

#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惠民函（2021）10号

## 惠来县民政局关于“佳兆业城市广场” 命名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同意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惠来县站南路以西的项目（占地面积51271.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3089.29平方米）命名为“佳兆业城市广场”（Jiāzhàoyè Chéngshì Guǎngchǎng）。

特此通告。

